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文件

鄂财采发〔2023〕5号

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湖北辖内各中心支行、各直管市区支行，省直各单位，省内各有关金融机构：

按照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战略部署，为积极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6号）要求，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助力稳

企纾困的积极作用，现将进一步推进“政采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政采贷”是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保供应链稳市场主体的重要手段，是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举措。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大局意识、发展意识，充分认识推进“政采贷”工作对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支持稳增长保就业的重要意义。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职责分工，积极融入金融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大局，实现政银企业合作支持稳经济保增长的战略目标。

二、完善平台功能

各地要充分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功能，进一步完善湖北“政采贷”平台建设，年底前全省所有县市区实现全流程线上融资，提高融资效率。积极优化“政采贷”平台功能，推进回款账户锁定接口改造，实现回款账户贷前线上系统自动锁定，防范融资风险。湖北辖内各级人民银行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配合做好属地“政采贷”平台建设工作。

三、提升服务质效

各地要进一步优化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更为高效的“一站式”融资支持。各级预算单位要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为

金融机构及时获取信息提供便利；要按时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配合做好约定回款账户的变更核准。各有关金融机构要进一步优化贷款审批程序，应贷尽贷，积极运用金融科技赋能“政采贷”产品创新，降低风控成本，提升融资效率，鼓励实现“利率降低 20%、1 天放款、0 抵押、0 跑腿”的融资模式，提高中小企业获得感。

四、增强信用认同

各地要加强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大数据+征信”应用，支持金融机构识别、防控融资过程中的中小企业履约风险，充分释放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加强“政采贷”平台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控机制，防范政府采购相关数据违法对外提供。做好应急预案与数据备份，避免融资风险。

五、规范服务机制

有意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银行业务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无缝对接，实现业务审批流程自动化、数字化、便捷化；二是具有完善的产品制度，纯线上“政采贷”业务可落地实施；三是具有较完备的推进“政采贷”工作内部考核激励机制。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将通过面谈、现场查看业务系统等方式了解各金融机构实际业务开展条件，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

六、探索开展工程类融资

各有关金融机构要创新“政采贷”产品类型，积极探索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纳入“政采贷”支持业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提高工程项目融资额度。各级预算单位应当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及中小企业完成工程项目融资。

七、加强工作考评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将各地“政采贷”工作纳入全省金融信用市州县创建要求，对开展线上“政采贷”工作不力的金融机构实行末位淘汰。省财政厅将“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纳入银行机构服务财政工作综合考评，不断提升金融机构服务质量。

八、强化宣传引导

各地要积极推广依托“鄂汇办 APP”推出的“政采贷”手机客户端应用，提升企业贷款申请便利度；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积极发挥主流媒体与新媒体的宣传优势，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做好政策解读与申报指引，提供全流程专业化咨询指导服务，推动惠及更多市场主体。各有关金融机构要主动做好“政采贷”业务宣传推广，促进银企高效对接，提高融资比例，扩大融资规模。

九、完善配套措施

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增效、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精准

的要求，省级财政按照金融机构 2023 年新发放线上“政采贷”额度 2‰ 给予奖励；人民银行武汉分行通过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符合条件的“政采贷”业务提供再贷款支持。鼓励各地积极开展“政采贷”支持机制创新，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切实为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融资支持。

- 附件：1. 2023 年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省级财政奖补方案
2. 2023 年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省级财政奖补申请表
3. 2023 年申请省级财政奖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逐笔明细



附件 1

2023 年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省级财政奖补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6号）要求，为做好全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省级财政奖补工作，综合施策、多措并举、统筹推进，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制定本方案。

一、奖补政策

（一）政策内容。省级财政按照金融机构 2023 年依托湖北“政采贷”平台新发放线上“政采贷”金额的 2%给予奖补。

（二）实施奖补的贷款区间。金融机构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发放的贷款。

（三）“政采贷”的认定。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贷款申请，金融机构成功发放贷款。

二、奖补资金申请

（一）省级金融机构每半年负责统一组织所辖分支机构或所管理法人机构开展奖补申请工作，收集佐证资料（含中小企业证明材料）、贷款真实性承诺等材料。

（二）省级金融机构对所辖分支机构或所管理法人机构提

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分别于2023年7月15日、2024年1月15日前向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提交《2023年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省级财政奖补申请表》、汇总佐证资料清单及奖补资金专项申请报告。

三、奖补资金审核及拨付

（一）奖补资金审核。省财政厅对申报手续是否完备进行审核。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对贷款真实性、是否存在重复奖补以及奖补资金计算是否准确进行审核，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集中会审。

（二）奖补资金拨付。对符合奖补政策要求的，省财政厅每半年按程序办理奖补资金拨付手续，并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奖补资金使用。“政采贷”奖补资金由金融机构统筹用于提升“政采贷”服务质效。

四、绩效管理

（一）金融机构要坚持“独立审贷”原则，对“政采贷”奖补原始贷款信息的真实性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负责；要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加强奖补资金使用管理，防范道德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切实实用好用足奖补政策。

（二）省财政厅会同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加强奖补资金绩效管理，发挥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中小企业纾困力

度，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切实提高服务质效。

五、监督检查

（一）省财政厅会同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认真做好申报资料的审核工作，切实加强贷后管理，发现虚报、骗取、超额享受奖补资金等情况，及时督促整改并按规定追缴违规所得。

（二）各金融机构及工作人员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以及骗取、套取挪用财政奖补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并追回财政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2023 年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省级财政奖补申请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金融 机构 信息	金融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地(县、市、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奖补 金额 计算	分类	贷款总额	奖补比例	奖补总额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2‰	
	合 计		2‰	
省级金融 机构承诺	本次申报奖补政策所涉政采贷业务__笔、金额__万元，本行承诺对相关贷款真实性、资料完整性负责。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中国人民 银行武汉 分行审核 意见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附件 3

2023 年申请省级财政奖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逐笔明细

序号	贷款供应商名称	政府采购 合同备案编号	线上贷款借据号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金额	资金提供方名称
1						
2						
3						
4						
5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
